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3年度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:財團法人法第63條第1項準用第5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

檢查日期:113 年3月25日至3 月26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查核項目 | 建議改進事項 |
| 二、財務面 | 尚未發現應予改正之重大事項 |
| 三、制度面 | 所訂之「財務收支及採購作業要點」，應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訂定並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異動適時修正。 |
| 四、業務面 | 保險業財務業務監理資料庫：   1. 資料庫申請帳號之標準，並列入現行控管機制規範。 2. 應就申報資料品質之檢核機制及配套規範(如強化業者對於申報資料之重視度)，研議具可行性之措施。 3. 就例行性提供之保險業分析報告，應充分瞭解監理及分析需求，持續提升報告內容之具體性及精確度。 4. 為確保基金官網資料能即時更新以及確保資料之完整性，應建立相關定期檢核及覆核機制。 |
| 五、其他建議事項 | 無 |